

附件

2026 年专项审计服务项目需求

一、工作目标

（一）根据民法典合同篇、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度、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审计相关指引等，聚焦关键业务和重点环节，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对 2025 年度系统内审批的合同进行专项审计，并对相关联的采购业务延伸审查和评价，揭示中心相关经济运营风险隐患。

（二）根据广州市二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 版）及实施细则（康复专科）第 129 条指标要求，对 2025 年度对外委托服务项目开展专项审计，通过系统性审查与监督，推动委托服务项目符合评审标准中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及服务效能要求，助力中心通过二甲评审。

二、工作内容

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和本项目需求，完成以下工作：

（一）通过对中心货物与服务类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结算、归档等全过程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有效性审查，重点关注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与定价等的合法合规性、科学合理性。要求审计抽样比例不少于 40%，覆盖合同金额不低于总金额的 80%。

（二）通过审查中心对外委托服务项目的制度管理、日常管理、效能管理、处置管理等方面，对中心相关业务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要求审计抽样比率不少于 12%，且

兼顾不同项目类型。

三、工作要求

服务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达到以下要求：

（一）服务质量及交付

审计项目组应根据《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合同管理专项审计指引（试行）》《内部审计准则》等要求，以摸底阶段提交的项目方案为基础，提供审计服务；在约定的时间内针对上述两项工作内容，分别出具符合中心需求的《合同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货物与服务类）》《对外委托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各一份，保证审计报告质量，确保不因会计师服务商的原因影响报告质量和出具报告的时间，并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向中心内审提交审计项目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包含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四份）。

（二）具体服务要求

1. 服务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医院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客观、公正地做好审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商委派的工作人员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底稿，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

2. 拥有专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团队及良好的咨询实力，参与此项目的人员有主持或参与相关审计项目的服务经验，熟悉公立医院业务管理工作，熟悉公立医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指引等，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

响应时间快，服务意识好。

3. 审计项目组服务商成员均为其正式在册员工（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及主审需为注册会计师且执业时间不少于五年，其他组员需具备会计、审计中级职称或初级职称且有三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服务商方现场审计人员不少于五人，且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非必要不调换，如需调整需征得中心同意。服务商应保证不因人员调整影响项目组工作连贯性和审计工作质量。

4. 服务商应积极协助中心内审充分参与、了解其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以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商应当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审计工作，及时将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向中心内审组汇报，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五、保密要求

服务商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中心信息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另有规定或经中心同意，不得将其知悉的中心信息和中心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保密期限为长期（不随采购合同失效而失效）。（提供承诺函）

六、售后服务

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情况对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制度设计和有效实施等提出实质性、可操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八、违约责任

服务商如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可以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 （一）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 （二）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 （四）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
- （五）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 （六）其他损害中心的行为。